MAY282026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064638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1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所需金额的资金、该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以及新商业企业（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和两份重新开案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即2026年2月25日对您第二份动议的驳回，而非SCOPS的否决决定或我们对您上诉的驳回。8 C.F.R.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其申请的，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 103.5(a)(1)(ii)。为支持您的第三份动议，您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您初始申请的证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交，若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日。8 C.F.R. § 103.5(a)(1)(i), 103.8(b)。提交日期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到预期动议的日期：(1) 已填写完整、签署并附有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所规定的所需费用；且 (2) 位于该等说明指定用于提交动议的地点。参见 8 C.F.R. § § 103.2(a)(1) 和 103.2(a)(6)。若记录表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USCIS可自行决定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8 C.F.R. § 103.5(a)(1)(i)。

我们于2024年5月28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在该决定中，我们讨论了该申请的实质问题。上诉被驳回后，申请人有33日的时间提交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1)(i)。USCIS直至2025年7月22日，即我们的决定作出后56日，才在指定地点收到填写完整并签署且附有所需费用的表格I-290B。因此，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且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未能克服该问题。

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先前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应予宽恕，因为逾期提交是由于服务中心提供的提交说明不一致且不明确所致。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USCIS表格I-290B的“ 直接提交地址 ”网页未列出否决通知中提及的[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地址。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该等说明存在歧义，因为面向公众的指南中没有否决决定中提及的地址。因此，申请人主张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并请求重新开案本程序以审查该动议的实质内容。

我们仍不认为申请人关于所称提交地址不一致的论点具有说服力。尽管申请人主张USCIS设有多个地址从而造成歧义，但记录显示申请人并未将动议邮寄至决定通知中确定的德克萨斯州地址，甚至也未邮寄至USCIS网页上提及的地址。相反，申请人将提交材料直接寄至AAO办公室，尽管我们的决定已以粗体字明确告知她“ 不要将任何动议直接邮寄至AAO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所称的困惑并不能解释申请人的实际提交错误。

此外，USCIS存在多个提交地点本身并不会使提交说明变得歧义或不合理。USCIS通常根据表格类型、基础分类、审理办公室和递送方式使用不同的提交地址。因此，表格说明和我们的决定通知指示当事人在提交前查阅USCIS网站以获取正确的提交地点。具体而言，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关于提交表格地点的部分的说明告知申请人使用网站 www.uscis.gov/i-290b 获取关于提交上诉或动议地点的最新信息。2

2 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和签署。8 C.F.R. § 103.2(a)(1)。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第一份重新开案动议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从而无法依据 8 C.F.R. § 103.5(a)(1)(i) 由USCIS自行决定宽恕其逾期提交。相反，记录表明，尽管存在指明正确提交地址的提交说明，且申请人被明确告知不要将动议直接提交至AAO，该动议仍被邮寄至错误的办公室。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证明重新开案本程序正当性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